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托萬克勞德帕波(Antoine Claude PAPOZ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,7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